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8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煒任

訴訟代理人 柯怡君

被告 林芳寧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查系爭房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06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06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朱名堉